

《瑜伽師地論》卷 29 大科 (pp.872-900) (開仁 2019/10/18)

子十二、瑜伽修 (卷28)

巳一、四念住 (卷28)

.....

巳二、四正斷 (卷29) (p.872)

未一、廣辨 (p.872)

申一、體義

酉一、釋善惡法未生已生

酉二、辨生欲等 (p.873)

戌一、於惡不善法

亥一、生欲

亥二、策勵、發勤精進

戌二、於一切善法 (p.874)

亥一、生欲

亥二、策勵、發勤精進 (p.875)

酉三、辨策、持心

申二、異名 (p.876)

酉一、正勝

酉二、正斷

未二、略義 (p.877)

巳三、四神足 (p.877)

午一、釋成就

申一、四三摩地

亥一、欲三摩地 (p.878)

亥二、勤三摩地

亥三、心三摩地

亥四、觀三摩地 (p.879)

申二、八種斷行

酉三、配瑜伽 (p.880)

午二、釋得名

申一、約世間辨 (p.881)

申二、約出世辨

巳四、五根、五力 (p.881)

午一、別辨

未一、五根

未二、五力

午二、總顯 (p.882)

未一、因果相屬

申一、信根信力

申二、精進根力

申三、念根念力

申四、定根定力 (p.883)

申五、慧根慧力

未二、順起加行

巳五、七覺支 (p.884)

巳六、八聖道 (p.884)

午一、明漸次

午二、釋得名

酉一、正見 (p.885)

酉二、正思惟

酉三、正語、業、命

酉四、正精進 (p.886)

酉五、正念、正定 (p.886)

午三、明建立

酉一、無所作

酉二、住所作

午四、多清淨信

午五、成就聰慧 (p.892)

午六、具諸福德

午七、具諸功德

子十三、修果 (p.887)

丑一、正明修果

午一、初果

午二、餘果 (p.888)

丑二、兼顯修人

寅一、略顯一切

卯一、明證心住

辰一、為淨行

辰二、隨愛樂

巳一、舉等分行 (p.889)

巳二、例薄塵行

卯二、加行差別

巳一、貪等行

巳二、等分行

巳三、薄塵行

寅二、廣辨二人

辰一、等分行者

辰二、薄塵行者

午一、無重障

午二、最初清淨 (p.890)

午三、資糧已具 (p.891)

子十四、補特伽羅異門 (p.892)

卯一、沙門

卯二、婆羅門 (p.894)

卯三、梵行

卯四、苾芻 (p.895)

卯五、精勤

卯六、出家

子十五、幾種補特伽羅 (p.896)

寅一、八種補特伽羅

寅二、四種建立因緣

子十六、幾種魔及魔事 (p.897)

寅一、諸魔

寅二、魔事 (p.899)

辰一、障正發趣

辰二、障生淨信

辰三、障修遠離 (p.900)

辰四、障莊嚴法

子十七、發趣無果 (p.900)

《瑜伽師地論》卷 29 筆記&名相（開仁 2019/10/18）

四正斷 (p.877)	增上意樂圓滿	生欲（希願樂欲）	為斷滅所應斷事 為獲得所應得事
	加行圓滿	策勵	為斷諸蓋，修習對治善法
		發勤精進	為斷諸纏及隨眠
		策心、持心	正勤修習止、舉、捨相

四神足	四三摩地 (p.877-879)	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欲三摩地 由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勤三摩地 由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心三摩地 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觀三摩地		唯於纏心得解脫， 未於一切一切隨眠 心得解脫。						
	修四正斷 有八斷行 (p.879-880)	一、欲——欲〔四瑜伽〕 二、策勵——精進 三、信——信 四、輕安 五、念 六、正知——方便 七、思 八、捨		永害諸隨眠 三摩地得圓滿						
	印順導師 《成佛之道》頁 316-328	一、欲——〔五過失〕 二、策勵——懈怠 三、信 四、輕安 五、念——忘聖言 六、正知——昏沉掉舉 七、思——不作行 八、捨——作行								
四神足	(p.880)	欲三摩地 斷行 成就 神足 勤三摩地 斷行 成就 神足 心三摩地 斷行 成就 神足 觀三摩地 斷行 成就 神足		先欲等四三摩地 今所說八種斷行 永斷所有隨眠 圓滿成辦三摩地						
	神足的名 與義 (p.88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style="width: 50%;">神</th> <th style="width: 50%;">足</th> </tr> <tr> <td>1、世間殊勝之法 ~定、神通</td> <td>四三摩地</td> </tr> <tr> <td>2、出世間法</td> <td>三摩地圓滿</td> </tr> </table>		神	足	1、世間殊勝之法 ~定、神通	四三摩地	2、出世間法	三摩地圓滿	
神	足									
1、世間殊勝之法 ~定、神通	四三摩地									
2、出世間法	三摩地圓滿									

五根 (p.881)	增上義
一、信根	能生起出世間法 能起精進、念、定、慧為其增上
二、精進根	能生起出世間法 與念、定、慧能為增上
三、念根	能生起出世間法 與定、慧能為增上
四、定根	能生起出世間法 與慧能為增上
五、慧根	唯於能起出世間法為其增上

五根、五力	未一、因果相屬 (p.882-883)
一、信根、力	四證淨 (佛、法、僧、戒) 中所有淨信 證入正性離生所有證淨
二、精進根、力	四正斷中所有精進 能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 (見斷)
三、念根、力	四念住中所有正念 能無餘斷一切顛倒
四、定根、力	四靜慮中所有正定 證不還果 (已離欲界欲者，後入正性決定位，得不還果)
五、慧根、力	四聖諦中所有正智 聖諦智於四聖諦能證現觀，得沙門果

由五根、五力能發起 【順決擇分】四種善根		未二、順起加行 (p.883-884)
初位	漸多修習五根、五力	1-如鑽火人精勤、策勵、勇猛鑽求
中位	煖	2-如下木上初所生煖 煖善根，燒諸煩惱無漏法火生前相
	頂	3-如煖增長，熱氣上衝 頂善根，當知亦爾 (燒諸煩惱無漏法火生前相)
	順諦忍	4-如次煙發 順諦忍，當知亦爾 (燒諸煩惱無漏法火生前相)
	世第一法	5-如無焰火歎然流出 世第一法，當知亦爾 (燒諸煩惱無漏法火生前相)
後位		6-如火無間發生猛焰 世第一法所攝五根、五力，無間所生出世無漏聖法， 當知亦爾 (燒諸煩惱無漏法火生前相)

七覺支 (p.884)	已證入正性離生之如實覺慧【見道】
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	毗鉢舍那品攝
安覺支、定覺支、捨覺支	奢摩他品攝
念覺支	通二品攝(遍行)

八聖道 (p.884) 午一、明漸次	最初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見聖諦跡。 已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唯餘修道所斷煩惱。 為斷彼故，修習三蘊所攝八支聖道。【修道】
正見、正思惟、正精進	慧蘊所攝
正語、正業、正命	戒蘊所攝
正念、正定	定蘊所攝

八聖道 (p.884-886)	午二、明得名
一、正見	1-若覺支時所得真覺(根本無漏智) 2-若得彼已，以慧安立如證而覺(後得無漏智)
二、正思惟	由此正見增上力故，所起出離、無恚、無害分別思惟
	【第一義】
三、正語	由正見增上力故，起善思惟，發起種種如法言論
四、正業	1-如法求衣、食、住、藥 2-行、住、坐、臥正知而住
五、正命	如法求衣、食、住、藥，遠離一切起邪命法
	【第二義】
三、正語 四、正業 五、正命	1-若遠離攝正語、業、命，彼於證得無漏作意諸覺支時，先已獲得。〔稱為不作律儀，或無漏律儀〕 2、聖所愛戒： (1) 獲得：聖者愛樂尸羅 (2) 不作：於身惡行、語惡行、邪命事有不作律儀
六、正精進	依止正見及正思惟、正語、業、命勤修行者，所有一切欲、勤、精進、出離勇猛、勢力發起、策勵其心，相續無間
七、正念	成就如是正精進者，由四念住增上力故，
八、正定	得無顛倒九種行相所攝正念， <sup>1</sup> 能攝九種行相心住。 <sup>2</sup>

<sup>1</sup> 《瑜伽師地論》卷 57：「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答：依念根說。此差別義，如攝異門分應知。」(T30,617b17-20)

<sup>2</sup> 《瑜伽師地論》卷 57：「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令心住、等住、安住與近住、調、寂靜、寂止、一趣、等持性？答：依定根說。此差別義，如聲聞地應知。」(T30,617b21-24)

八聖道 (p.886)	午三、明建立			
未一、遍攝一切	八聖道	1-無所作※	正語	
			正業	
			正命	
		2-住所作	毗鉢舍那	正見
				正思惟
				正精進
			奢摩他	正念
				正定
未二、料簡無作※	1-率爾智生，名為見道，暫時智起，即能永斷諸煩惱故。 2-由是因緣，正語、業、命，於修道中方始建立。如是清淨正語、業、命為所依止，於時時間修習止觀，能斷諸結。無餘永斷，能得最上阿羅漢果。			

**p.888**

《瑜伽師地論》卷 26：「所知事者。謂（1）或不淨。或慈愍。或緣性緣起。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2）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或緣起善巧。或處非處善巧。（3）或下地麤性上地靜性。或苦諦集諦。滅諦道諦。是名所知事。」(CBETA, T30, no. 1579, p. 427, b1-6)

《瑜伽師地論》卷 26：「云何名為淨行所緣。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CBETA, T30, no. 1579, p. 428, c18-19)

《瑜伽師地論》卷 27：「云何名為善巧所緣。謂此所緣略有五種。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CBETA, T30, no. 1579, p. 433, c1-3)

《瑜伽師地論》卷 27：「云何淨惑所緣。謂觀下地麤性、上地靜性。如欲界對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對非想非非想處。」(CBETA, T30, no. 1579, p. 434, b14-16)

《瑜伽師地論》卷 27：「出世間道淨惑所緣復有四種。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CBETA, T30, no. 1579, p. 434, c9-10)

**p.888**

《瑜伽師地論》卷 26：「中般涅槃者。生般涅槃者。無行般涅槃者。有行般涅槃者。上流者。」(CBETA, T30, no. 1579, p. 424, a24-25)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14〈五法品 6〉：「五不還者，云何為五？一者中般涅槃補特伽羅；二者生般涅槃補特伽羅；三者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四者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五者上流補特伽羅。」(CBETA, T26, no. 1536, p. 425, c28-p. 426, a2)

p.888

《雜阿含 820 經》卷 29：「如是知、如是見，斷於五下分結，調身見、戒取、疑、貪欲、瞋恚。斷此五下分結，受生般涅槃，阿那含，不還此世，是名增上意學。」(CBETA, T02, no. 99, p. 210, c3-6)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27〈使捷度 2〉：「五上分結。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CBETA, T28, no. 1546, p. 197, b1)

p.890

《瑜伽師地論》卷 21：「云何生無暇。謂如有一生於邊國及以達須蔑戾車中。四眾賢良正至善士不往遊涉。是名生無暇。」(CBETA, T30, no. 1579, p. 396, a14-16)

《瑜伽師地論》卷 21：「云何有障過。謂如有一雖生中國。廣說如前亦值諸佛出現於世。遇諸善友說正法者。而性愚鈍頑駘無知。又復瘖瘂以手代言。無力能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或復造作諸無間業。或復長時起諸煩惱。是名有障過。」(CBETA, T30, no. 1579, p. 396, a25-b1)

p.890

《雜阿含 624 經》卷 24：「佛告鬱低迦：「汝當先淨其戒，直其見，具足三業，然後修四念處。」(CBETA, T02, no. 99, p. 175, a7-8)

【淨其戒】：《瑜伽師地論》卷 22(CBETA, T30, no. 1579, p. 403, b29-p. 404, c11)：「又即如是尸羅律儀，由十因緣，當知虧損；即此相違十因緣故，當知圓滿。云何十種虧損因緣？一者、最初惡受尸羅律儀，二者、太極沈下，三者、太極浮散，四者、放逸懈怠所攝，五者、發起邪願，六者、軌則虧損所攝，七者、淨命虧損所攝，八者、墮在二邊，九者、不能出離，十者、所受失壞。……。」

p.890

《瑜伽師地論》卷 64：「不可記事教者。謂有問言世間常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乃至問言。如來死後有耶無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此中應知四因緣故宣說如是不可記事：(1) 或有無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於諸蘊為異不異常無常等。(2) 或有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升攝波葉喻經中如來自言。我所證法乃有爾所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不能引義利故。(3) 或有甚深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是有耶。此不應記。勿彼即於諸蘊執我或離諸蘊而執有我。又有問言。我是無耶。此不應記。勿於世俗言說士夫起損減執如是如來死後有無乃至非有非無等。皆甚深故不可記別。(4) 或有其相法爾建立故不可記。謂有問言。諸法真如於彼諸法異不異耶。此不可記。何以故。彼相法爾不可建立異不異故。應知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事。謂諸外道妄宣說故。不如理故。引無義故。唯是諍論所依處故。有二因緣能引無義。一者遠離思因果故。二者遠離思染淨故。」(CBETA, T30, no. 1579, p. 654, c10-p. 655, a1)

p.891

《瑜伽師地論》卷 22：「云何出離地。唵拞南曰。若世間離欲，如是出世間，及此二資糧，是名出離地。」(CBETA, T30, no. 1579, p. 401, c16-18)

p.891

《瑜伽師地論》卷 25：「云何名為善能教授。謂於遠離寂靜瑜伽作意止觀。時時隨順教授而轉。時時宣說與彼相應無倒言論。所謂能趣心離障蓋甚可愛樂。尸羅言論等持言論。聖慧言論解脫言論。解脫智見言論少欲言論。喜足言論永斷言論。離欲言論寂滅言論。損減言論無雜言論。隨順緣性緣起言論。如是名為善能教授。

云何名為善能教誡。謂於大師所說聖教。能以正法以毘奈耶平等教誨。或軌範師或親教師或同法者。或餘尊重等尊重者。如實知彼隨於一處違越毀犯。便於時時如法呵責。治罰驅擯令其調伏。既調伏已如法平等受諸利養。和同曉悟收斂攝受。於所應作及不應作。為令現行不現行故。於其積習及不積習。教導教誨。如是名為善能教誡。」(CBETA, T30, no. 1579, p. 418, a8-23)

p.892

《瑜伽師地論》卷 25：「云何名為沙門莊嚴。唵拞南曰。正信而無諂，少病精進慧，具少欲喜足，易養及易滿，杜多德端嚴，知量善士法，具聰慧者相，忍柔和賢善。」(CBETA, T30, no. 1579, p. 421, b25-29)

p.893

《瑜伽師地論》卷 21：「復有所餘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謂彼或時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暫得出家。或為國王所逼迫故。或為狂賊所逼迫故。或為債主所逼迫故。或為怖畏所逼迫故。或不活畏所逼迫故。非為自調伏。非為自寂靜。非為自涅槃。非為沙門性。非為婆羅門性。而求出家。既出家已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誼雜住。或發邪願修諸梵行。謂求生天或餘天處。或樂退捨所學禁戒或犯尸羅。內懷朽敗外現真實。如水所生雜穢蝸牛、螺音狗行。實非沙門。自稱沙門。非行梵行自稱梵行。

如是亦依過去未來現在世別。當知如是不住種姓補特伽羅假相出家。非不樂學補特伽羅名真出家。受具足戒成苾芻性。由此異門由此意趣義顯於彼。本非出家。唯有任持出家相狀墮出家數。是名第五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CBETA, T30, no. 1579, p. 398, b1-18)

《瑜伽論記》卷 6(CBETA, T42, no. 1828, p. 432, a27-b4)：

「如水所生雜穢蝸牛、螺音狗行」者，

- 1、惠景云：蝸牛在水行時令水穢濁，如彼牛唾。西國貴螺音，然有者狗聲似彼螺音而行狗行。譬彼苾芻內懷貪等。
- 2、神泰又解云：佛法如水，破戒苾芻如水上雜穢蝸牛。又如狗好聲如螺然有狗行。破戒苾芻，形相似實，實性惡行。

p.894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論解婆羅門中。云名想婆羅門者，謂諸世間由想等想假立言說名婆羅門者。此中有釋。如刹帝利。父母為立假號婆羅門。體是刹帝利。想號婆羅門故。又由想者。謂名等想者。謂諸世間等同此想號婆羅門。下第三真善婆羅門也。婆羅門名真淨者。淨其意志故。如前已釋。」(CBETA, T43, no. 1829, p. 118, a3-9)

p.894

《雜阿含 1072 經》卷 38：「爾時，世尊入晝正受，以天耳過人之耳，聞尊者僧迦藍本二所說，即說偈言：「來者不歡喜，去亦不憂感。於世間和合，解脫不染著。我說彼比丘，為真婆羅門。來者不歡喜，去亦不憂感。不染亦無憂，二心俱寂靜，我說是比丘，是真婆羅門。」」(CBETA, T02, no. 99, p. 278, b27-c5)

《增壹阿含 8 經》卷 47〈放牛品 49〉：「彼云何名婆羅門要行？於是，比丘苦諦如實知之，苦習、苦盡、苦出要如實而知之，後以解此欲漏心、有漏心、無明漏心而得解脫，已得解脫，便得解脫智，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受胎，如實知之。此名為婆羅門要行之法。阿難當知，此名為要行之義也。」(CBETA, T02, no. 125, p. 802, a21-27)

p.895

《瑜伽論記》卷 7：「第四解苾芻中。乞匄苾芻者此有兩釋。一云順教乞資離於邪命。二云謂常乞匄乞食等是。自稱者。如今破戒僧等自稱我是苾芻。或可未受具足戒者自稱我是大僧。十誦律明自稱名賊住。自除鬚髮著法服者名想苾芻者。剃除鬚髮未受戒時。但有苾芻名想而未有戒。首律師云。名想比丘者涅槃經說沙彌未受十戒而墮僧數者是。破壞煩惱者。如四分律說破結使比丘者是。」(CBETA, T42, no. 1828, p. 461, c21-29)

p.895

《瑜伽師地論》卷 23：「云何名為密護根門。謂防守正念、常委正念。廣說乃至防護意根。及正修行意根律儀。如是名為密護根門。云何名為防守正念。謂如有一密護根門增上力故。攝受多聞。思惟修習。由聞思修增上力故獲得正念。為欲令此所得正念無忘失故。能趣證故。不失壞故。於時時中即於多聞若思若修正作瑜伽。正勤修習不息加行。不離加行。如是由此多聞思修所集成念。於時時中善能防守正聞思修瑜伽作用。如是名為防守正念。云何名為常委正念。謂於此念恒常所作委細所作。當知此中恒常所作名無間作。委細所作名殷重作。即於如是無間所作殷重所作。總說名為常委正念。如其所有防守正念。如是於念能不忘失。如其所有常委正念。如是即於無忘失念得任持力。即由如是功能勢力。制伏色聲香味觸法。」(CBETA, T30, no. 1579, p. 406, b21-c10)

p.896

《一切經音義》卷 23：「補特伽羅(此翻為數取趣，謂數造趣因、數取趣果也。舊翻為人，隨方語便，非正刻字譯)。(CBETA, T54, no. 2128, p. 449, b6)

p.896-897 八種補特伽羅《瑜伽師地論》卷 29(CBETA, T30, no. 1579, p. 447, c3-14)：

根	瑜伽	加行	時	
2、根未成就	善知方便	有無間修	已串修習	如理如法如其善巧皆不能辨
根雖成熟	4、未善知善巧方便			亦不能辨
根已成熟	善知方便	6、無無間修		不能得速疾通慧
根已成熟	善知方便	有無間修	8、未串修習	自所作事未得成辦
1、根已成就	3、善知方便	5、有無間修	7、已串修習	彼於所有皆能成辦。亦能獲得速疾通慧。於其所有自所作事已得成辦

根 (成熟)	瑜伽 (方便)	加行 (無間修)	時 (串修習)	結果
2、✗	3、✓	5、✓	7、✓	
1、✓	4、✗			
1、✓	3、✓	6、✗		
1、✓	3、✓	5、✓	8、✗	
1、✓	3、✓	5、✓	7、✓	已得成辦

p.900 發趣無果《瑜伽師地論》卷 29(CBETA, T30, no. 1579, p. 448, b7-14)：

根	教	定力	
若有諸根猶未積集	雖復獲得隨順教授	強盛等持	精勤發趣空無有果
若有諸根雖已積集	而不獲得隨順教授	其等持力亦復強盛	精勤發趣空無有果
若有諸根雖已積集	亦復獲得隨順教授	而等持力若不強盛	精勤發趣空無有果
若有諸根已得積集	教授隨順	等持強盛	精勤發趣決定有果

根	教	定力	結果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決定有果

## 卷 29\_四正斷（練習做重點的整理！）

### 申一、體義（p.872）

西一、釋善惡法  (p.872)	戌一、惡法	未生、已生	惡法：1、  2、  3、
	戌二、善法	未生、已生	善法：1、  2、  3、

西二、辨生欲等 (p.873-875)	戌一、惡法	亥一、生欲	未生、已生		
		亥二、策勵、 發勤精進		策勵	發勤精進
			天一、境		
			天二、纏		
			天三、三世		
	天四、二力				
	戌二、善法	亥一、生欲	未生、已生：1、堅住，2、不忘，3、修滿		
		亥二、策勵、 發勤精進		策勵	發勤精進
			天一、		
			天二、		
天三、					

酉三、辨策持心  (p.875)	戌一、策心	下心：
	戌二、持心	散心：

申二、異名 (p.876)

酉一、正勝  (p.876)	亥一、	未生、已生
	亥二、	未生、已生

酉二、正斷  (p.876)	亥一、	1 已生：  2 未生：
	亥二、	3 未生：  4 已生：